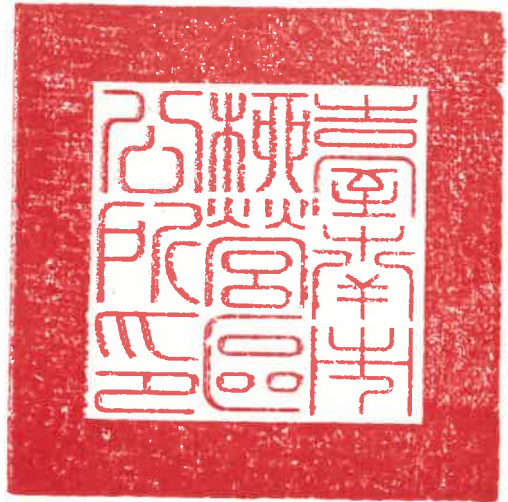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柳所民人字第1130602011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果毅後段4462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租約字號：不明）終止登記案，因出租人與承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因出租人與承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一)原租約字號：不明。
 - (二)旨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自述非為出租人，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與承租人資訊不明。
- 三、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或其應繼承人於公告期間持身分證及印章逕向本所民政及人文課領取。

區長顏文穗